

《中国近代史》第十五章第六节

作者: 张海鹏 发布时间: 2004-6-22 13:02:41

第六节 中国国际地位的上升 不平等条约的废除

中国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主要盟国之一,忠实地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长期抗击并牵制了日本陆军兵力的主要部分,有力地支持了美、英、苏各盟国在亚洲、欧洲及其他战场的作战。中国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贡献得到全世界进步人士的确认。中国人民用自己的长期奋战、流血牺牲争得了民族的声誉和国家的大国地位。

自1842年签订中英《南京条约》以来,世界资本主义列强通过强加于中国的许多不平等条约,攫取了种种特权,使中国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国家。中国人民为废除不平等条约,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中国的抗日战争,既是为反抗日本侵略,也是为争取民族的彻底解放,因此,废除不平等条约,取消各国的在华特权,成为中国各抗日党派和全国人民的一项基本要求。

1941年4月,中国向美国政府提出缔结中美平等条约,废除现有条约束缚的问题。经过磋商,两国于5月下旬以换文的形式达成协议。中方表示“忠实遵守国际信约”,“信仰且赞同贸易机会均等”等原则,美方承诺“在和平状态恢复的时候,能和中国政府以有步骤谈判和订立协定的程序,迅速地做到取消一切有特殊性质的权利。”随后,英国亦于7月初与中国政府互换照会,表示等“远东之和平恢复时,英国政府愿与中国政府商讨取消治外法权,交还租界,并根据平等互惠原则,修改条约。”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美在华租界和特权已被日本全部夺取。由于英、美的战略重点在欧洲和大西洋,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对日作战的力量明显不足,因此迫切希望加强中国战场对日军的牵制。同时,中国人民在四年多的时间里独力抵抗日本的侵略,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成为远东地区对日作战的主力。世界人民包括英、美两国人民高度赞扬中国抗战,要求放弃在华特权,给中国以平等的地位。在多方面因素的推动下,美、英两国在废除对华不平等条约问题上采取了积极行动。

1942年10月9日,美、英将两国的决定正式通知中国政府。次日,两国分别发表声明,宣布将与中国政府谈判,缔结一项条约,“立时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10月24日和30日,中国政府先后接到美国和英国的新约草案,随即开始了与两国的谈判。

1943年1月9日,日本与汪伪政权签订《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等协定》。日本的这一行动不过是一出掩人耳目的丑剧,仍不免使英、美感到被动和尴尬。在此情况下,1月11日,美、英两国分别在华盛顿和重庆与中国签订了关于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及处理有关问题的条约,以及换文和附件。其主要内容有:(1)废除英、美在华的领事裁判权,两国人民在中国领土内,应依照国际公法和国际惯例,受中国政府管辖;(2)废除1901年签订的《辛丑和约》,交还北平使馆界,撤销在北宁路的驻兵权;(3)交还天津、广州的英租界和上海、厦门的公共租界;(4)撤销租界内的特别法庭;(5)废除英、美两国在中国各口岸使用外籍引水员的特权;(6)英国放弃由英国人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特权;(7)废除英、美军舰在中国水域内行驶的特权;(8)废除英、美两国商船在中国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特权;(9)此次新约未涉及的其他影响中国主权的问题,由中国与英、美政府会商,依照国际公法准则和近代国际惯例予以解决;(10)中国与英、美两国在战争结束后,至迟6个月内举行谈判,签订一项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同日,中国外长宋子文向英国递交照会,声明中国政府对收回九龙租借地“保留日后提出讨论之权”。在中美、中英新约签订后约4年间,中国相继与比利时、挪威、瑞典、荷兰、法国、瑞士、丹麦、葡萄牙等国签订了相关条约,旧的不平等条约体系至此不复存在,剩下九龙租借地、香港、澳门尚未解决。

中美、中英新约的签订,基本上废除了束缚中华民族长达百年之久的各项不平等条约,中国的国际地位法律上不再低人一等。这是中国坚持抗战所取得的一项成果。这一胜利的取得,从根本上说,是中华民族空前觉醒和长期奋斗的结果。新约的签订与不平等条约的废除,自然不等于根本改变中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实际状况,也并不意味着中国已在实际上取得与各同盟国的平等地位,真正的平等地位还要靠中国人民的努力来争取。

1943年8月,美、英两国首脑在魁北克举行会议时,赫尔国务卿就建议尽早就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问题拟定一份宣言草案。经美、英首脑认可,该文件分送给斯大林和即将由美返华的宋子文。斯大林同意举行美、英、苏三国外长会议为首脑会议做准备。10月,美、英、苏三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会议。除军事问题外,该会议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关于在战后建立国际组织以维持世界和平的设想,并接受了上述赫尔的建议。但苏联外长莫洛托夫反对中国成为宣言签字国,理由是中国在欧洲问题上没有影响力,而且会造成日本对苏挑衅的借口。赫尔坚持让中国成为宣言的签字国,他对莫洛托夫说:把中国排除出四国宣言是不可思议的。美国政府认为中国在战争中已作为四大国之一出现在世界舞台上,如果将在战争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大国排除在外,则对联合国家的统一性将产生极为有害的心理效应。不让中国共同签署宣言,无论是在政治还是在军事上,完全可能在太平洋地区产生极恶劣的反应。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美国政府将被迫采取种种调整措施,以保持太平洋地区的政治和军事形势的稳定。这实际上是暗示美国将会把其他地区的兵力和资源转向太平洋地区。这对苏联对德作战和在远东的得益都将是不利的。英国外交大臣艾登支持美国主张。苏联最终只得同意。

10月29日,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受权与美、英、苏三国外长一起签署了四大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宣言宣称,四国政府一致认为,“有必要保证由战争迅速而有秩序地过渡到和平并建设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要在尽快可行的日期,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

织，以便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蒋介石感谢美国的支持，他在11月3日给罗斯福的电报中说：这一宣言构成对未来世界一项史无前例之贡献。中国以参加会商此项宣言为荣。

四大国宣言的发表，是从《联合国宣言》发表以来再一次从外交形式上确认了中国的四大国之一的地位，使中国可以与美、英、苏各国共同讨论对日作战和战后世界问题。宣言的签署和发表是大战期间的一个重大事件，为尔后建立联合国开辟了道路。

11月23日至26日，美、中、英三国会议在开罗举行。这是抗战期间中国最高统帅蒋介石参加的唯一一次盟国首脑会议。三国首脑和参谋长在正式会议中着重讨论的是军事问题，政治问题主要由蒋介石与罗斯福在两次谈话中商讨。谈话内容广泛，涉及战争中和战后远东地区的多种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关于中国的国际地位。罗斯福表示，自太平洋战争爆发以来，他一直认为中国应作为四大国之一参加此后的国际机构。(二)关于战后日本天皇的地位。罗斯福说，“美国国内舆论要求追究日本天皇的战争责任、要求废除天皇制”。蒋介石认为日本军阀必须根本铲除，至于日本国体如何，应尊重其国民的自由意志。(三)关于战争赔偿。蒋提议战后日本以实物如机器、战舰、商船、火车头等运华，作为赔偿的一部分，罗斯福表示同意。(四)关于领土问题。双方一致认为东北四省、台湾、澎湖战后均应归还中国。(五)关于中国国共关系。罗斯福建议，当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国共两党就应该建立一个联合政府。蒋表示同意邀请共产党参加国民政府，条件是美国要能保证，苏联答应尊重中国东北的边界。不过事实很快证明，蒋的同意罗斯福此项建议，完全是一种搪塞。会后蒋在任何情况下，都回避触及此事。(六)关于中苏关系。罗斯福希望中苏之间能改善关系。蒋介石表示战后可向苏联作出一些让步，包括大连成为国际共管的自由港，向苏联开放，但要求苏联能支持国民党，不能支持共产党。

1943年12月1日，《开罗宣言》发表。中、美、英三国把四大国宣言的战争目标具体化，即坚持对日作战，直到日本无条件投降。《宣言》宣布：“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在中国抗战打败日本之后，将不仅恢复卢沟桥事变以来所丧失的土地，而且将恢复“九一八”事变后被日本强占的东北领土，收复因甲午战争失败而被日本夺去的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澎湖列岛，这是多年来中国人民一直为之牺牲奋斗、梦寐以求的目标。在以往的国际会议上，中国每每处于任人摆布、宰割的地位，不但对国际事务没有发言权，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难以维护。在开罗会议上，中国却可以就战争之中和战后亚太地区的广泛问题表示意见，并受到尊重，这是中国人民坚持抗战的又一伟大成果。

[下一节](#) [上一节](#) [返回目录](#)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